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090275209_ATTACH1.pdf、
387210000A_109027520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
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民國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分別業經考試院、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各項訓練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
- 三、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人事室 收文:109/11/11



1090009837

有附件

四、檢附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7
號令、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78833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404792號令及其附件
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